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一号国检集团八层第七会议室召开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国检集团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四、报备文件

国检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